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静)应急罚〔2024〕17号

被处罚单位：和静县克热木砖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MA78TWT58Y)

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村四组以北，天山水泥厂以东

邮政编码：841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则孜·克日木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1、车间内安全通道防砸设施损坏未修复；

2、矿山东侧运输道路未做安全车挡；

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静)应急现记〔2024〕53号1份，负责人已签字，证明现场问题属实；2、和静县克热木砖厂法人艾则孜·克日木《调查询问笔录》1份；3、和静县克热木砖厂主要负责人吴科《调查询问笔录》1份；4、现场照片。

行为1、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0.5.5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一般事故隐患每有1项处罚款5千元、最高罚款5万元的标准，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